

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农发〔2021〕7号

佳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的通知

佳县林业局（327001）：

根据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资环发〔2021〕9号）和佳县林业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佳政林发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540.42万元拨付你们。其中天然林保护补助8.42万元，支出列入“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”、退耕还林补助260万元，支出列入“2110602 退耕现金”、

生态护林员补助 272 万元，支出列入“2110501 森林管护”。
此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批复的内容执行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经济分类 50903。

附件：1. 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抄送：李局长、高局长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佳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
共印 13 份 归档 2 份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2021 年度）

盖 章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			
实施单位	佳县林业局	主管部门	佳县林业局	
资金下达文号	榆政财资环发（2021）9 号			
项目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项目资金总额：	540.42		
	累计已下达金额：			
	本次下达金额：	540.42		
项目绩效目标	依据森林资源管护管理办法，对全县森林资源管理进行合理管护，落实和加强工程管理能力与责任措施，持续、有序的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效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和地方经济的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耕还林补助面积	0.7 万亩
			天保社会保险补助人数	8 人
		质量指标	退耕还林合格率	≥100%
			护林员考核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兑现资金及时发放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退耕补助标准	300 元/亩
	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		600 元/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了农民收入	≥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显著
		社会效益指标	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（是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生态环境良好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100%

